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认可委秘 (能)[2011]137号
关于 CNAs T0462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各有关实验室: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组织,中国计量科
学研究院负责实施的
“
CNAs T0462电磁兼容谐波电流发射限值测
定
”
能力验证计划已经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的结果报告、结果通知
单及结果处理的通知发送你处,请各实验室遵照执行.
本次计划要求进行电磁兼容谐波电流限值的测定.共 123家
实验室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。代码为 4、
35、 44、 51、 57、 62、 78、 89、 96、 104和 105的实验室的结果
中出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根据 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 ,CNAs作出如下
决定:
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差进一步提高检测水
平。
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认
可,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暂停使用 CNAs的认可标
识;实验室应按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开展整改活动,并于 2011年
11月 16日前将整改报告和可维持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至
CNAs能力验证处,经 CNAs能力验证处确认后,可恢复使用认可
标识。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,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

所规定的判定要求,实验室可提交说明和相关资料,经 CNAs确认
后,可恢复使用认可标识。
逾期未提交材料的实验室,CNAS将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
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包括:再次参加 CNAS承认的能力验证
计划的满意结果、与 CNAs指定的测量审核机构进行测量审核的满
意结果或专家现场评审时考核的满意结果等。利用专家现场评审
考核的满意结果时,应同时提交考核方式及评价依据等资料.
拟以参加测量审核来证明能力的实验室,可直接与本次计划
的实施机构联系 .其他方式的相关信息 ,可查阅 CNAs网站
(www cnas org c0)“能力验证专栏
”
栏目。
4、对出现不满意结果的项目为非认可项目的实验室,建议其
自行开展纠正措施.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拟申请 CNAS认可,也须
于 20t1年 11月 16日前将整改报告和可维持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
提交至 CNAS能力验证处.
特此通知。
抄送: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